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李莉女士召集，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